A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嵩应急〔2022〕14号

关于对政协嵩明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89号提案的答复

马金龙、陈利明、张朝留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嵩明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89号提案提出的关于加强嵩明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建议，已交嵩明县应急管理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基本情况

近年来，县应急管理局积极统筹推进应急体系建设工作，一是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了《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嵩明县部分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方案的通知》，按通知，我县成立了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10个应急救援分指挥部，明确了各分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的职能职责。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进一步完善了各单位部门应急救援管理职责

和工作任务分工，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二是**对接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嵩明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按通知设立了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城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5个分指挥部，明确了自然灾害五个分指挥部工作职责和组成部门。**三是**结合市级通知要求，拟定印发了调整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各专项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各分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能职责。并印发了《嵩明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职责、应急机制、会议制度、应急联动、发文管理等日常工作。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及下步工作方向

一是继续健全和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成立嵩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各分指挥部，明确各分指挥部职责，建设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逐步完善指挥中心功能，落实了各部门职责，推进应急救援专业化、规范化，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有机构、有场所、有人员。

二是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筹备县应急救援直属队伍建设，并充分发挥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干部和预备役民兵等基层应急力量的作用，在镇（街道）、园区、县直部门组建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民兵应急分队、

专职消防队。目前已组建专（兼）职共13支,1024人，下一步还将持续加强。

三是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根据省、市要求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对全县各镇（街道）、园区、县直部门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对未编制预案的单位，指导督促其限期编制；对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不强的预案，落实责任单位及时修订。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推进工作，提高处置突发时间的实战能力。

四是进一步加强值班备勤。制定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值守、应急备勤等工作制度。强化预警信息发布及应急值班情况调度，完善应急通信系统，提升应急指挥协调能力。

五是完成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今年6月，已完成嵩明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暨嵩明县“互联网+企业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现已经投入运行使用，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和健全提升，逐步提升全县应急处置能力。

最后衷心感谢各位委员们对嵩明县应急管理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希望各位委员在今后工作中能一如既往地为嵩明县应急管理工作建言献策，对我们的工作予以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林玮，15608710871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24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县政协提案委）。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24日印